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6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康閱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玉青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香港商壹本便利出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一堅

訴訟代理人 曾威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19日判決不服，並於114年6月13日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202,19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89,72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3,500萬元)	1	利息	3,500萬元	111年6月30日	114年6月12日	(2+348/365)	6%	620萬2,191.78元
小計								620萬2,191.78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4,120萬2,192元
----	--------------